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1046464A號
附件：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自111年10月2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1年10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773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書

發布實施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本案公告及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前座談	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假仁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舉行
	公開展覽	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 30 天 刊登於自由時報 110 年 7 月 28 日 G2 版、29 日及 30 日 G1 版
	公開說明會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時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105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009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1
肆、現行計畫概要-----	3
伍、實質發展現況-----	7
陸、排水治理計畫概要-----	11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16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20
玖、其他-----	21

附件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9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7440 號公告

附件五、中央重大建設認定函

附件六、三爺溪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函

附件七、109 年 9 月 21 日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八、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函

圖 目 錄

圖 1：變更位置示意圖	-----	2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	3
圖 3：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7
圖 4：計畫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1)	-----	8
圖 5：計畫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2)	-----	9
圖 6：三爺溪排水現況 10 年重現期淹水示意圖	-----	11
圖 7：三爺溪排水集水區範圍示意圖	-----	12
圖 8：三爺溪排水系統計畫工程型式位置示意圖	-----	14
圖 9：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涉及本案部分)	-----	15
圖 10：變更內容示意圖	-----	18
圖 11：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20

表 目 錄

表 1：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	4
表 2：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	6
表 3：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	8
表 4：三爺溪排水歷年重大淹水事件表	-----	10
表 5：三爺溪排水整治渠段及工程內容	-----	15
表 6：變更內容明細表	-----	17
表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19
表 8：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	20

壹、計畫緣起

三爺溪排水系統集水範圍涵蓋本市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及南區等部分地區，集水面積約 62.6 平方公里，長期以來受二仁溪迴水影響導致內水不易排除，且囿於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造成洪水漫溢。故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核定「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研訂相關排水改善方案及排水治理工程，以提高三爺溪之防洪能力，改善地區淹水危害情形。

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過往辦理治理工程時，因既設護岸老舊，實際疏浚加高後恐有倒塌風險，經評估後文賢排水出口至萬代橋間及西機場排水堤岸有重建之必要性，爰遵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規劃報告」成果，經濟部水利署遂辦理「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以檢討計畫水道縱橫斷面、排水治理工程，並配合地籍圖重測成果修正排水用地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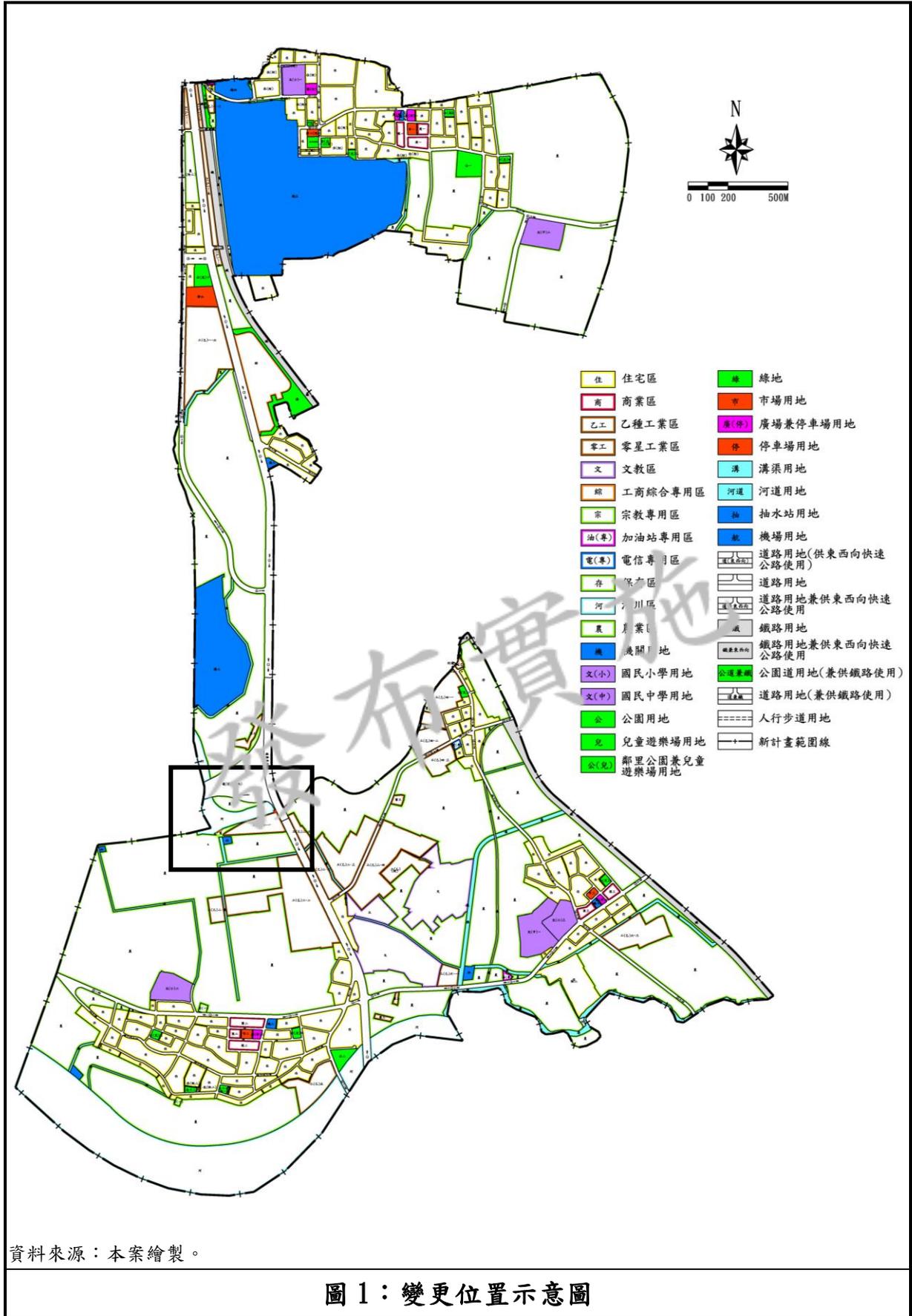
有關經濟部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820217440 號公告前述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詳附件四)，為配合整體排水改善工程之水路拓寬或堤岸重建需要，相關土地使用應依該公告排水用地範圍線予以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本次工程目前匡列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在案，具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61889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詳附件五)。

貳、變更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位於「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西側，北鄰台 86 線臺南交流道，變更範圍為仁德區大甲段 1133 地號(部分面積)等 5 筆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土地，變更面積約 0.03 公頃，詳如圖 1 及圖 2。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實施經過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於 69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後，迄今共辦理三次定期通盤檢討，其中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將 93 年 6 月 21 日劃設之「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與本案重疊之範圍土地予以剔除，並自 104 年至 107 年間分四階段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共歷經二次專案通盤檢討及三次個案變更，其中涉及專案通盤檢討部分係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提高都市規劃精度；另一案係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予以剔除，並配合另訂細部計畫。有關「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及包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之變更案件及發布實施日期，詳如表 1 所示。

表 1：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核定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案	69年01月12日 府建都字第1798號	69年1月12日
核定仁德文賢地區(暫時保留地區部份)都市計畫案	70年05月06日 府建都字第217191號	-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9年03月03日 府工都字第20959號	79年3月5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84年11月20日 府工都字第188020號	84年11月23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0年08月21日 府城都字第119047號	90年8月24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8年09月01日 府城都字第0980201858A號	98年9月2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人1、逾人5及逾人7)先行提會討論案	100年11月04日 府都規字第1000831623A號	100年11月7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4年06月23日 府都規字第1040565050A號	104年6月25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年09月23日 府都規字第1040909139A號	104年9月29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6年03月07日 府都規字第1060190999A號	106年3月8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三階段)	106年08月09日 府都規字第1060745500A號	106年8月11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107年01月11日 府都規字第1061391130A號	107年1月17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7年12月17日 府都規字第1071369999A號	107年12月19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二空新村整體規劃)案	108年09月23日 府都規字第1081058585A號	108年9月24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年03月12日 府都規字第1090334511A號	109年03月12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109年08月26日 府都規字第1090131111A號	109年08月28日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嘉南藥理大學校地擴充)案	111年07月29日 府都規字第110945619A號	111年08月02日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位於仁德區西側，其範圍東至縱貫鐵路並與「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及「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鄰，南至二仁溪及港尾溝溪，西至大甲里現有聚落西側及臺南機場界線，北至臺南市東區區界，包括仁愛、仁和、成功、大甲、二行及保安等六里，計畫區面積計約 823.87 公頃。

三、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 115 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總計畫人口為 22,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03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文教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保存區、河川區及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 627.3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76.14%，詳如表 2 所示。

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國民小學用地、國民中學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文化設施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藝文設施用地、溝渠用地、抽水站用地、機場用地、河道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東西向快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供東西向快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東西向快速公路使用、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東西向快速公路使用、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約 196.5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23.86%，詳如表 2 所示。

表 2：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	佔都市發展用地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03.53	12.57	26.13	
	商業區	4.08	0.50	1.03	
	乙種工業區	57.24	6.95	14.45	
	零星工業區	1.41	0.17	0.36	
	文教區	21.21	2.56	5.35	
	工商綜合專用區	7.11	0.86	1.79	
	宗教專用區	0.29	0.04	0.07	
	加油站專用區	0.16	0.02	0.04	
	電信專用區	0.16	0.02	0.04	
	保存區	4.49	0.54	1.13	
	河川區	51.19	6.21	-	
	農業區	376.47	45.70	-	
	小計	627.34	76.14	50.3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71.20	8.64	17.98
國民小學用地		6.27	0.76	1.58	
國民中學用地		6.46	0.78	1.63	
公園用地		2.32	0.28	0.59	
公園用地(兼供文化設施使用)		0.31	0.04	0.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2	0.04	0.0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5	0.31	0.64	
綠地用地		3.28	0.40	0.83	
市場用地		0.74	0.09	0.1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3	0.10	0.20	
停車場用地		1.68	0.20	0.42	
藝文設施用地		0.35	0.04	0.09	
溝渠用地		13.61	1.65	3.44	
抽水站用地		0.80	0.10	0.20	
機場用地		0.15	0.02	0.04	
河道用地		0.00	0.00	0.00	面積 23.29 m ²
道路用地(供東西向快速公路 使用)		6.06	0.74	1.53	
道路用地		62.77	7.62	15.84	
道路用地兼供東西向快速公路 使用		2.94	0.36	0.74	
鐵路用地		12.71	1.54	3.21	
鐵路用地兼供東西向快速公路 使用		0.15	0.02	0.04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38	0.05	0.10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65	0.08	0.16	
小計	196.53	23.86	49.6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396.21	-	100.00	
計畫總面積(2)		823.87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

伍、實質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土地，區內地勢平坦，現況主要為河道使用及巷道供通行使用(二仁路一段 491 巷)，尚無既有農路或灌溉系統，土地使用現況詳如圖 3 所示。



二、土地權屬

本案變更範圍面積約 0.0307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 0.0154 公頃，佔總變更面積 50.16%；餘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約 0.0153 公頃。面積詳如表 3、權屬示意圖詳如圖 4 及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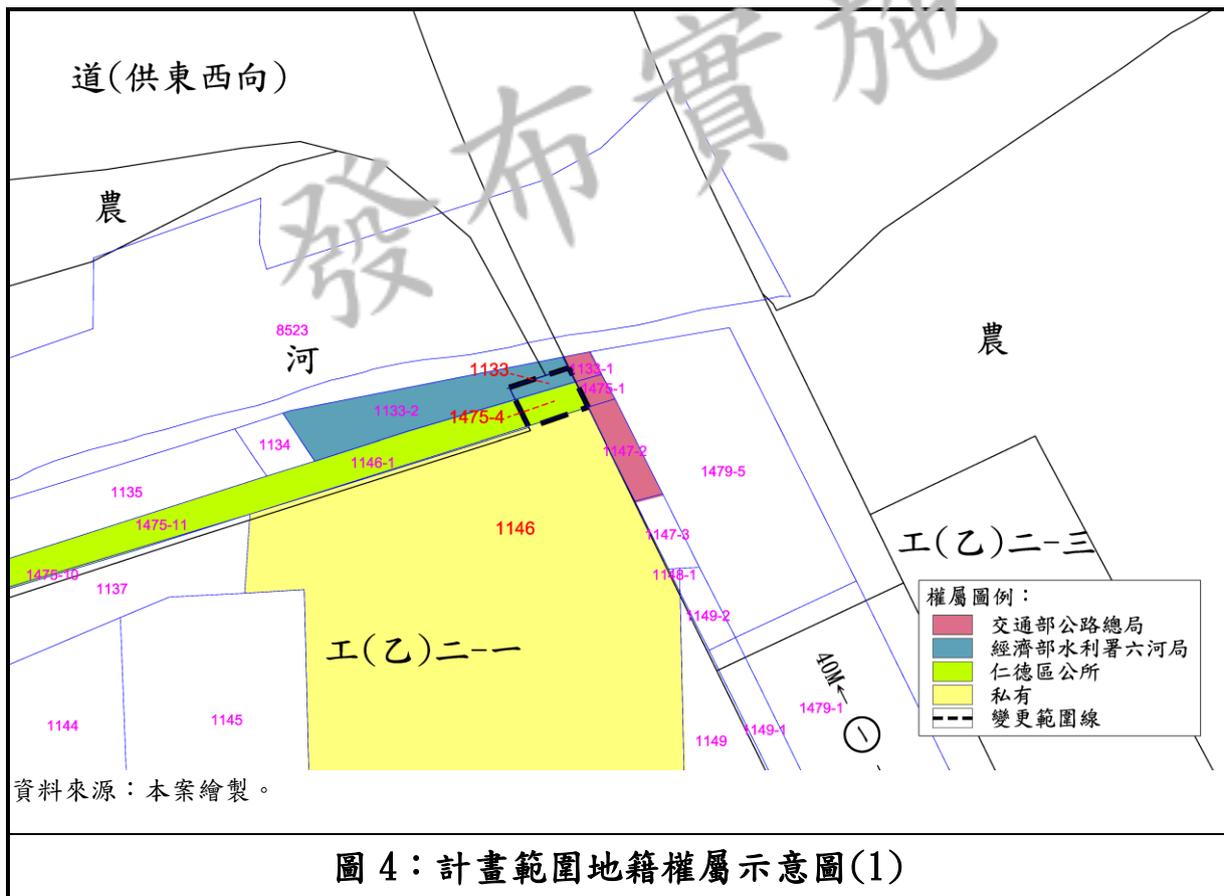
表 3：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項目	管理者	變更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0.0033	10.75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0.0077	25.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0.0044	14.33
	小計	0.0154	50.16
	私有	0.0153	49.84
	合計	0.0307	100.00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因土地單位面積較小，故本表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利統計。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三、歷史災害調查及潛勢分析

(一) 歷史災害調查

有關三爺溪排水治理規劃及改善措施，已完成相關成果報告，涉及歷史災害調查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10 年 12 月甫辦竣之「110 年度三爺溪排水系統、典寶溪排水系統風險評估」成果，三爺溪排水災害多由颱風及豪雨事件引起，經統計永康及仁德地區自 97 年至 110 年間，即有 0731 豪雨等 11 件重大淹水事件。其中，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最大連續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555.5mm 降雨，因雨量超過保護標準致外水位暴漲、同時內水無法順利排出，以致三爺溪排水及港尾溝排水兩側地窪地區漫溢成災，淹水面積達 4,330 公頃、最大淹水深度達 3 公尺，詳如表 4 所示。

表 4：三爺溪排水歷年重大淹水事件表

洪災名稱	雨量站	雨量(mm)		主要淹水地區 淹水面積(ha)	淹水深度(m)
97 年卡玫基颱風	媽祖廟	1 小時：35 3 小時：82.5 6 小時：133 12 小時：188.5	24 小時：289 48 小時：348 72 小時：350.5	仁德區、永康區 424 公頃	0.3~0.6
98 年莫拉克颱風	虎頭埤	1 小時：61.5 3 小時：147 6 小時：244 12 小時：373.5	24 小時：555.5 48 小時：738.5 72 小時：781	仁德區 4,330 公頃	0.4~3.0
101 年 0520 豪雨	媽祖廟	1 小時：77.0 3 小時：175.5 6 小時：222.5	12 小時：264.5 24 小時：296.5	仁德區、永康區 1,576 公頃	0.5~1.0
101 年 0610 豪雨	媽祖廟	1 小時 31 3 小時 62.5 6 小時 91.5 12 小時 145.5	24 小時 157.5 48 小時 191.5 72 小時 299	永康區 -	0.15~0.25
102 年康芮颱風	媽祖廟	1 小時 89 3 小時 186 12 小時 312.5	24 小時 481 48 小時 590	仁德區 526 公頃	0.5~1.0
103 年 0807 豪雨	仁德	1 小時：91 3 小時：160	6 小時：204 24 小時：301	仁德區、永康區 318 公頃	0.3~0.5
105 年梅姬颱風	媽廟	1 小時：91.5 3 小時：194.5 6 小時：271	12 小時：368.5 24 小時：451.5	仁德區、永康區 250 公頃	0.3~0.5
106 年海棠颱風	仁德	1 小時：86.0 3 小時：151.5	6 小時：186.0 24 小時：372.5	仁德區、永康區 347 公頃	0.3~0.5
108 年 0813 豪雨	媽廟	1 小時：111.5 3 小時：209.5 6 小時：243.0	12 小時：307.0 24 小時：316.0	仁德區、永康區 237 公頃	0.3~0.7
107 年 0822 豪雨	仁德	1 小時：51.0 3 小時：133.0 6 小時：175.0	12 小時：270.0 24 小時：449.5	仁德區、永康區 275 公頃	0.3~0.5
110 年 0731 豪雨	國一 N335K	1 小時：89.5 3 小時：105.0 6 小時：140.0	12 小時：170.0 24 小時：325.0	仁德區 9.98 公頃	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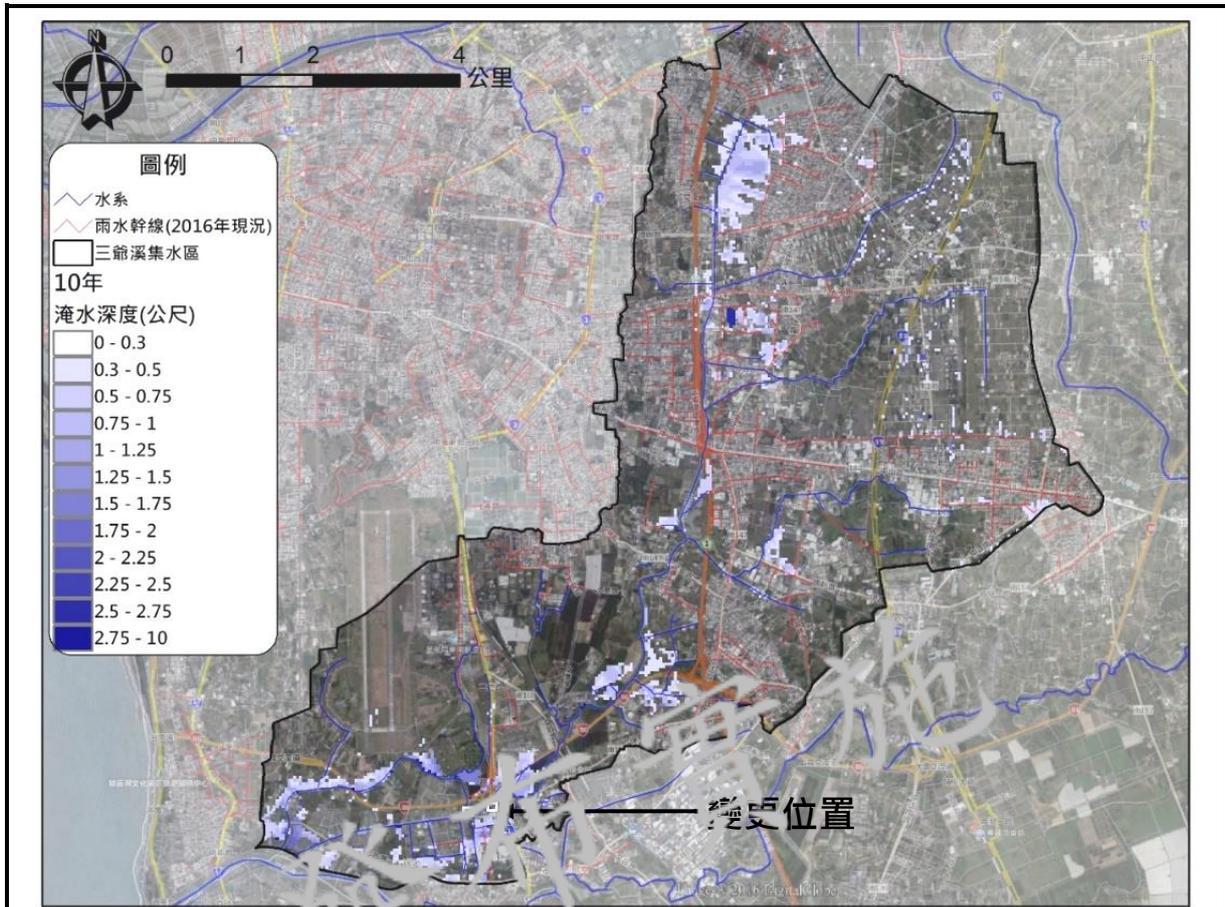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0 年度三爺溪排水系統、典寶溪排水系統風險評估」。

(二) 災害潛勢分析

有關三爺溪排水集水區淹水災害潛勢特性，參照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完成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規劃報告」成果，應用荷蘭 SOBEK 二維現況淹水模式模擬演算，搭配數值高程模型 (DEM)、區內現況實際土地利用、各排水系統排水路斷面及洪峰流量值等資料，模擬分析 10 年重現期距之淹水情形，詳如圖 6。

依該規劃報告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三爺溪排水集水區因地勢低窪、連續豪大降雨及土地開發逕流量增加等因素，易造成部分地區有淹水情形，主要集中於三爺溪排水幹線下游低窪

區、文賢排水鄰近區域、田厝及上崙排水下游區、一甲土庫溝排水與太子廟中排下游之工業區一帶、大灣排水中上游等區域，最大淹水面積達 359 公頃。



資料來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規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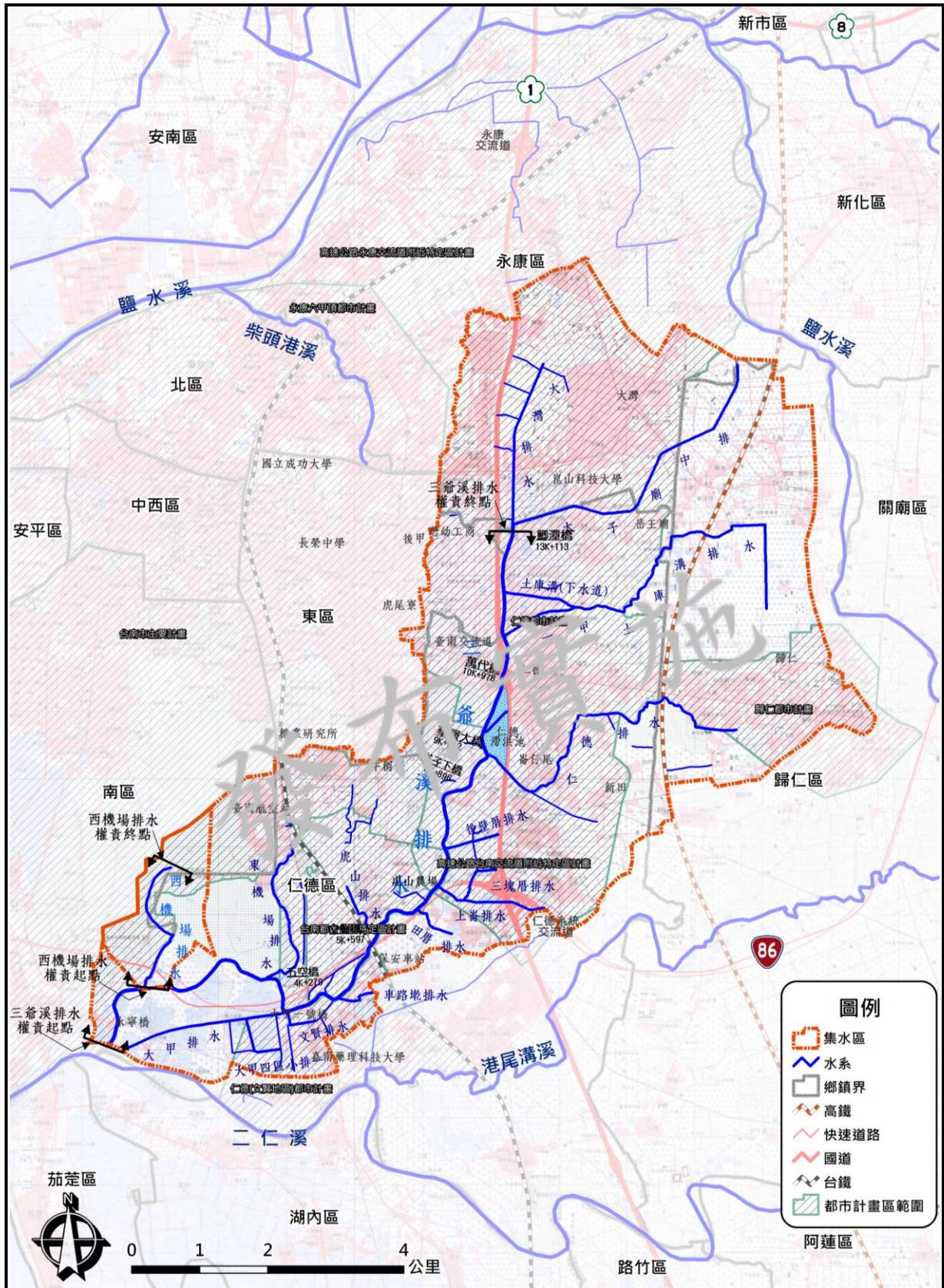
圖 6：三爺溪排水現況 10 年重现期淹水示意圖

陸、排水治理計畫概要

依據 107 年 11 月臺南市政府「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規劃報告」及 108 年 11 月經濟部水利署「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本案排水系統規劃摘述如下：

一、排水集水區域

三爺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面積約 62.6 平方公里，橫跨本市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及南區(詳圖 7)，其主流三爺溪排水源自永康大灣地區，排水路由北朝南匯入二仁溪斷面 4 與 5 間之右岸(二仁溪 1k+806)，排水路長 13.13 公里。



資料來源：「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圖 7：三爺溪排水集水區範圍示意圖

二、 防洪年期設定

三爺溪排水採用水文分析結果重現期距為 10 年之洪峰流量，做為渠道斷面設計之依據，另治理工程設計為以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不溢提為設計標準。

三、 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一) 排水問題探討

三爺溪排水淹水災害主要原因為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致使洪水漫溢，且下游處因地勢低於二仁溪洪水頻率 25 年水位，易受二仁溪迴水影響導致內水難以排除。

(二) 綜合治水策略

保護標準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出水高 60 公分)，且 25 年洪水不溢堤為原則，另部分渠段採二仁溪 100 年+1.5m 之治理計畫堤頂高程銜接。至於通洪瓶頸予以拓寬、改建跨渠構造物或以排水路堤岸重建方式布置。

四、 排水治理工程

三爺溪排水路整治以排除高地流量及避免溢堤為優先考量，易受外水倒灌區可築高堤處理，無法順暢排除內水之處可設置滯洪池或抽水站，並於公園、停車場、綠地等設調節池，相關工程型式及位置如圖 8 所示。另本案兩處變更位置分別位於 0K+000~4K+085 及 4K+085~8K+465 之整治渠段，依治理計畫線重建堤岸，兩岸分別預留 10 公尺寬及 4~6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詳表 5、圖 9 所示。

五、 都市計畫需配合措施

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流經「臺南市主要計畫」、「仁德都市計畫」、「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各該都市計畫區未來如辦理相關通盤檢討或個案檢討，涉及排水治理計畫區域排水圖籍之用地範圍線者，應配合治理計畫進行修訂檢討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六、 預期效益

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依各項方案完成治理後，該地區於 10 年重現期距總淹水面積由 359 公頃減少為 191 公頃，年平均損失由新臺幣 708,836 仟元降為 369,685 仟元，同時增加保護人口約 9,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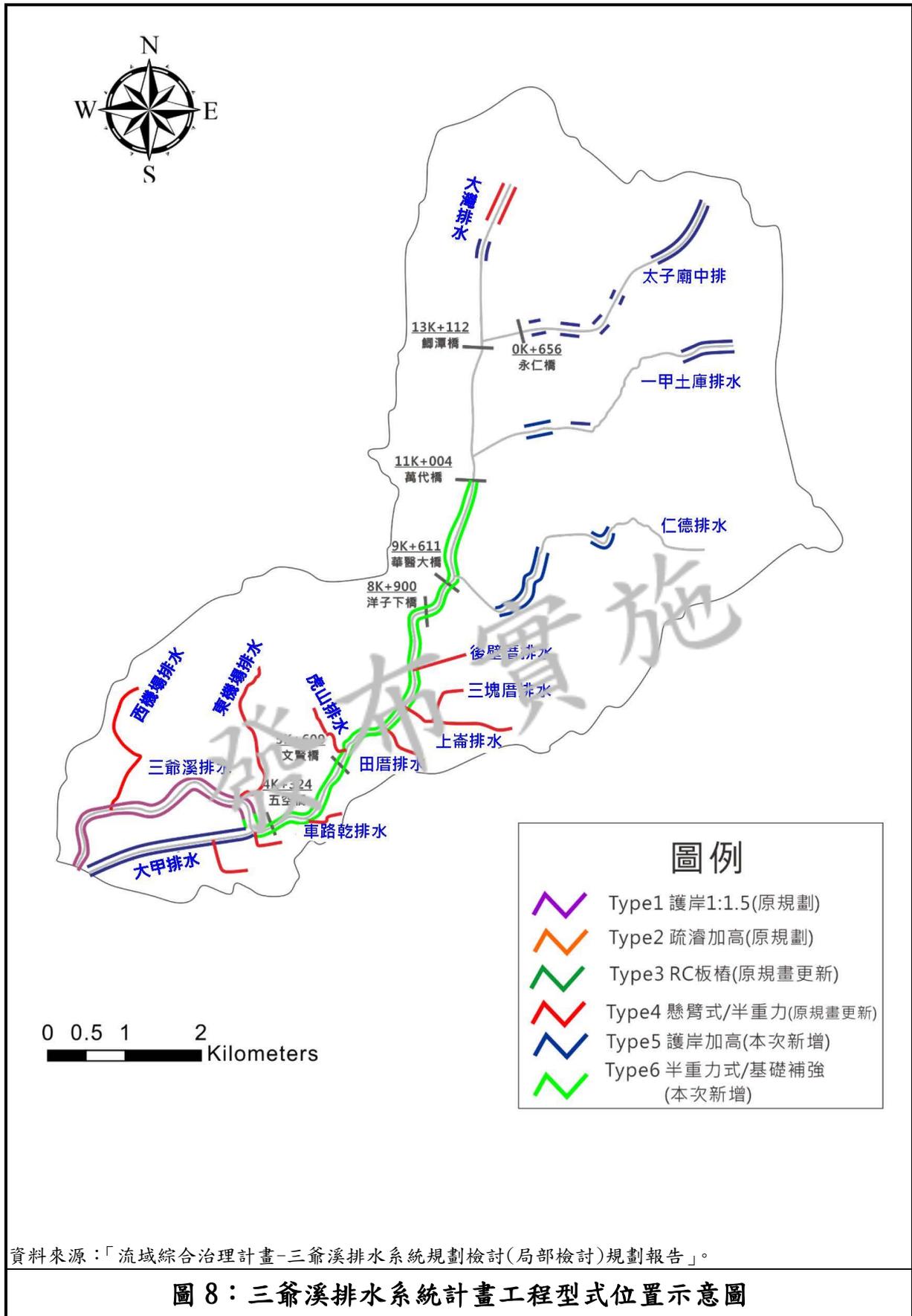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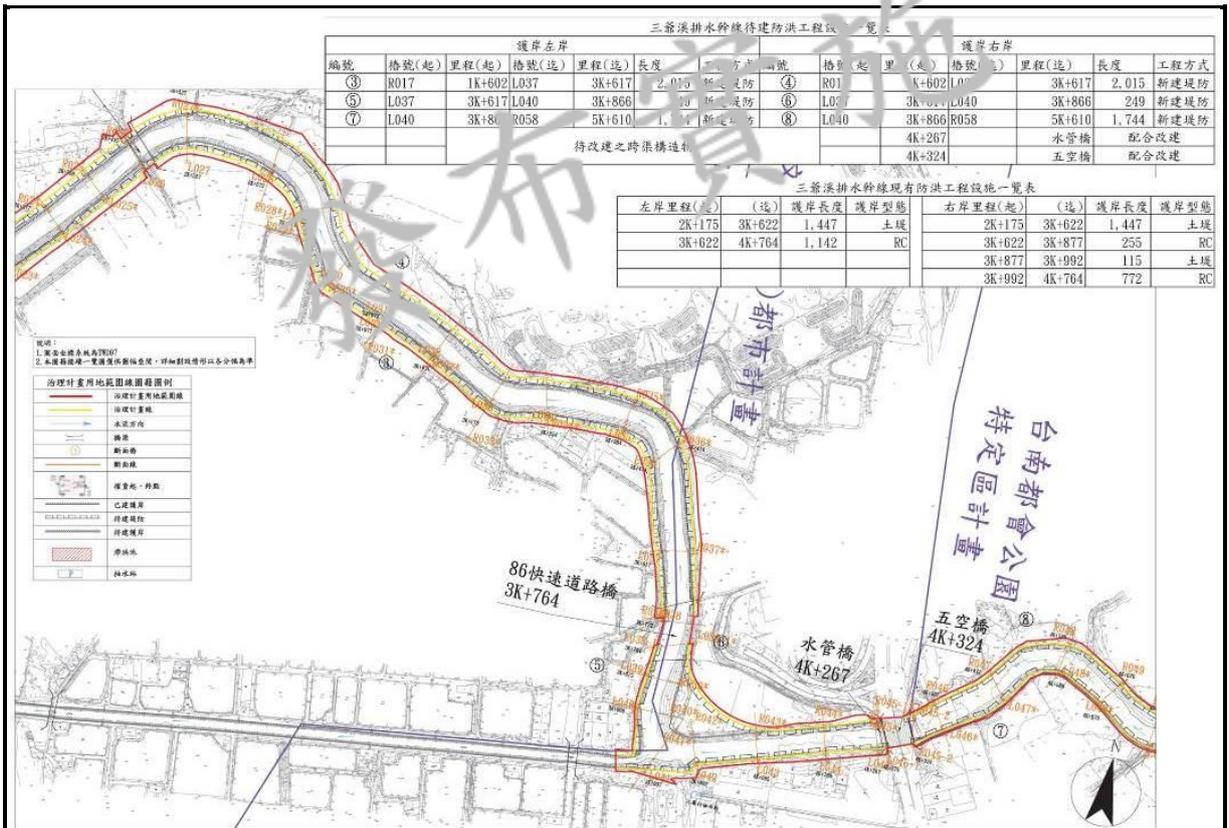


表 5：三爺溪排水整治渠段及工程內容

整治渠段	整治工程內容
0K+000~4K+085	斷面予以拓寬整治，治理長度為 4,085 公尺，計畫堤頂高 6.26 公尺，計畫渠底-2~-1.71 公尺，計畫渠寬 47~60 公尺，兩岸預留 10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
4K+085~8K+465	依治理計畫線重建堤岸，治理長度為 4,380 公尺，計畫堤頂高 6.26 公尺，計畫渠底-1.71~-0.41 公尺，計畫渠寬 40~50 公尺，兩岸預留 4~6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
8K+465~9K+663	依治理計畫線重建堤岸，治理長度為 1,198 公尺，計畫堤頂高 6.26 公尺，計畫渠底-0.41~-0.02 公尺，計畫渠寬 28~38 公尺，兩岸預留 4~6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
9K+663~10K+504	依治理計畫線重建堤岸，治理長度為 841 公尺，計畫堤頂高 6.26~6.40 公尺，計畫渠底-0.02~0.27 公尺，計畫渠寬 32~38 公尺，右岸預留 4~6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左岸保留連接仁德滯洪池。
10K+504~11K+109	依治理計畫線重建堤岸，治理長度為 605 公尺，計畫堤頂高 6.40~6.69 公尺，計畫渠底 0.27~0.56 公尺，計畫渠寬 25~32 公尺，兩岸預留 4~6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
11K+109~13K+133	長度為 2,004 公尺，本段已完成堤岸整治。計畫堤頂高 6.69~7.70 公尺，計畫渠底 0.56~1.59 公尺，計畫渠寬 17~25 公尺，兩岸預留 4~6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

資料來源：「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資料來源：「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圖 9：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涉及本案部分)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為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完成檢討後，經濟部業重新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7440 號公告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為配合流域綜合治理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本案亟需依該用地範圍線調整變更，爰具有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二) 為提升地區防洪能力之必要性

為長期解決當地受二仁溪迴水影響致內水不易排除之問題，三爺溪排水需辦理文賢排水出口處河道拓寬及堤岸重建整治工程，以達到導洪及疏洪之效果，同時提升三爺溪排水之防洪能力。本案配合排水整治工程布設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等設計需求，未能再縮小範圍，爰有使用變更範圍土地之必要性。

(三) 為引導都市穩定發展之公益性

三爺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都市化程度高，以往每遇颱風豪雨導致排水宣洩困難而發生淹水災害，對於當地經濟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失。目前相關整治及應急工程已展現初步成效，為持續解決水患問題，本案配合整體治理工程需求變更，以提供周邊地區更安全、完善之居住及生產環境。

二、變更內容

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報告及已公告之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將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變更面積總計約 0.03 公頃。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內容示意圖、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變更後內容示意圖，詳見表 6、圖 10、表 7 及圖 11 所示。

表 6：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工(乙) 二-- 及西側 農業區	農業區 (0.02)	河川區 (0.02)	<p>1. 為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完成檢討後，經濟部業重新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7440 號公告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為配合流域綜合治理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本案亟需依該用地範圍線調整變更，爰具有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2. 為提升地區防洪能力之必要性 為長期解決當地受二仁溪迴水影響致內水不易排除之問題，三爺溪排水需辦理文賢排水出口處河道拓寬及堤岸重建整治工程，以達到導洪及疏洪之效果，同時提升三爺溪排水之防洪能力。本案配合排水整治工程而設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等設計需求，未能再縮小範圍，爰有使用變更範圍土地之必要性。</p> <p>3. 為引導都市穩定發展之公益性 三爺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都市化程度高，以往每遇颱風豪雨導致排水宣洩困難而發生淹水災害，對於當地經濟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失；目前相關整治及應急工程已展現初步成效，為持續解決水患問題，本案配合整體治理工程需求變更，以提供周邊地區更安全、完善之居住及生產環境。</p>	有關三爺溪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經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5030 號函認定在案，詳附件六。
		乙種工業區(0.01)	河川區 (0.01)		

註：表內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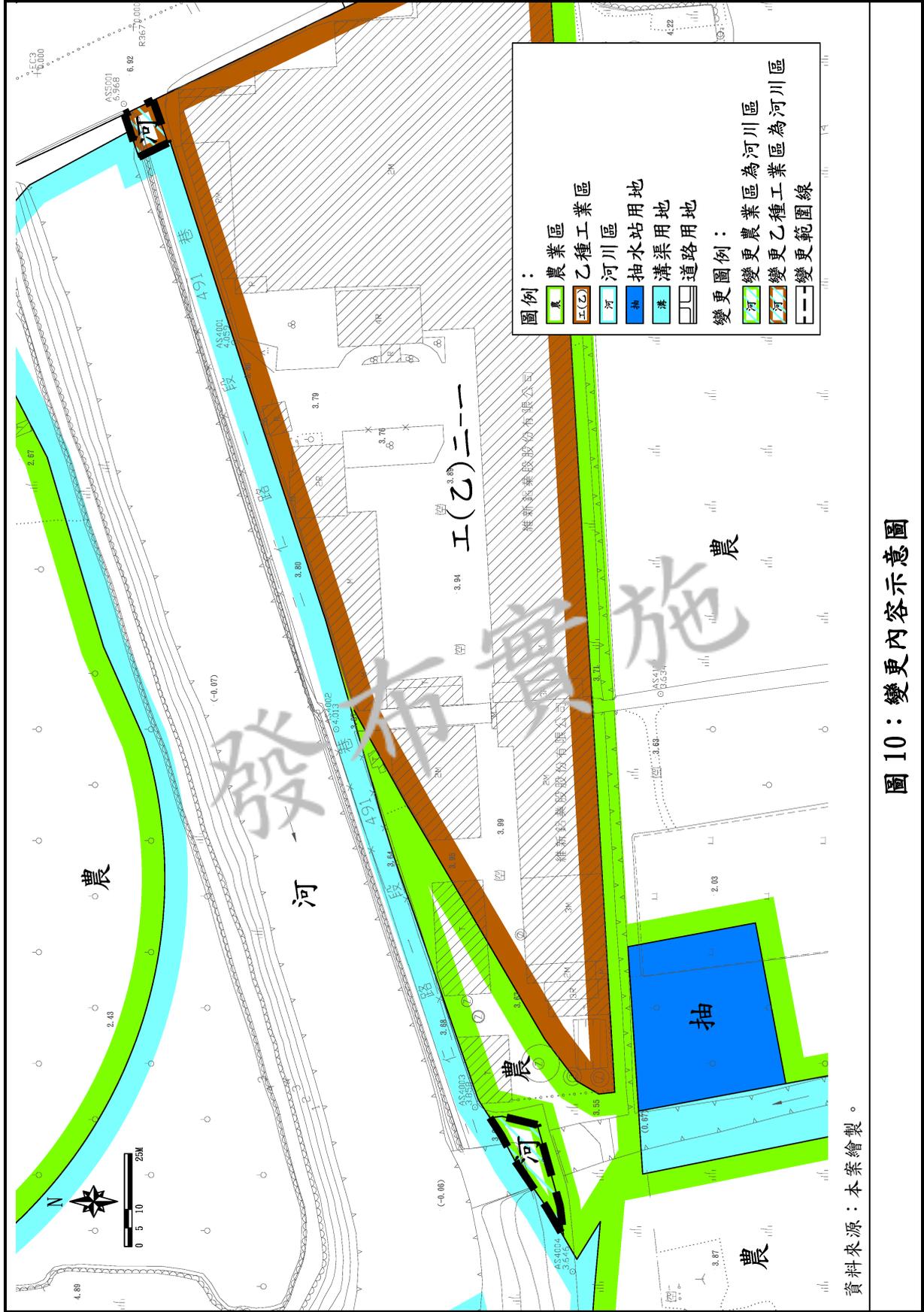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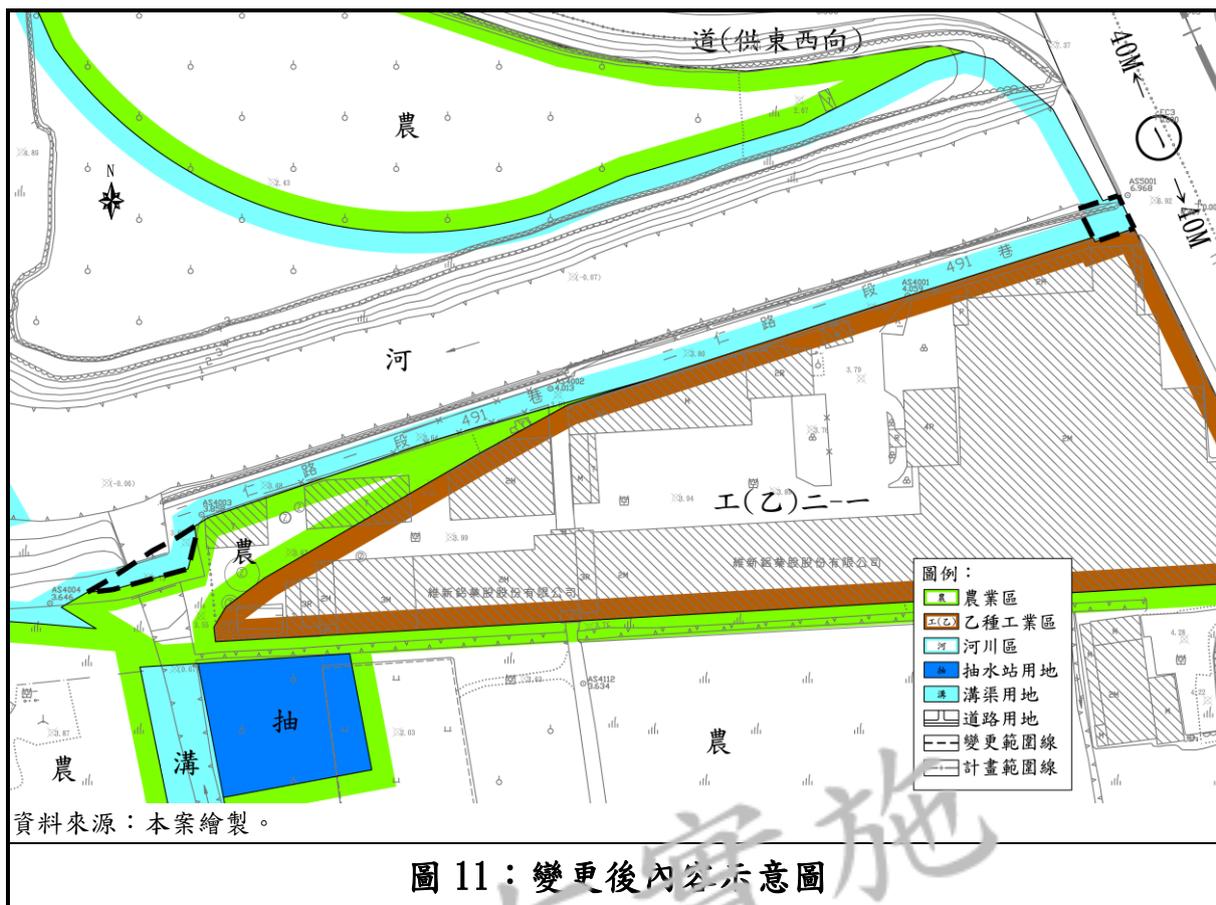
圖 10：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備註	
			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03.53	103.53	12.57	26.13		
	商業區	4.08	4.08	0.50	1.03		
	乙種工業區	57.24	-0.01	57.23	6.95	14.44	
	零星工業區	1.41		1.41	0.17	0.36	
	文教區	21.21		21.21	2.56	5.35	
	工商綜合專用區	7.11		7.11	0.86	1.79	
	宗教專用區	0.29		0.29	0.04	0.07	
	加油站專用區	0.16		0.16	0.02	0.04	
	電信專用區	0.16		0.16	0.02	0.04	
	保存區	4.49		4.49	0.54	1.13	
	河川區	51.19	+0.03	51.22	6.22	-	
	農業區	376.47	-0.02	376.45	45.69	-	
	小計	627.34	0.00	627.34	76.14	50.3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71.20	71.20	8.64	17.98	
國民小學用地		6.27	6.27	0.76	1.58		
國民中學用地		6.46	6.46	0.78	1.63		
公園用地		2.32	2.32	0.28	0.59		
公園用地(兼供文化設施使用)		0.31	0.31	0.04	0.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2	0.32	0.04	0.0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5	2.55	0.31	0.65		
綠地用地		3.29	3.29	0.40	0.83		
市場用地		0.74	0.74	0.09	0.1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3	0.83	0.10	0.20		
停車場用地		1.68	1.68	0.20	0.42		
藝文設施用地		0.35	0.35	0.04	0.09		
溝渠用地		13.61	13.61	1.65	3.44		
抽水站用地		0.80	0.80	0.10	0.20		
機場用地		0.15	0.15	0.02	0.04		
河道用地		0.00	0.00	0.00	0.00	面積 23.29 m ²	
道路用地(兼供東西向快速公路使用)		6.06	6.06	0.74	1.53		
道路用地		62.77	62.77	7.62	15.84		
道路用地兼供東西向快速公路使用		2.94	2.94	0.36	0.74		
鐵路用地		12.71	12.71	1.54	3.21		
鐵路用地兼供東西向快速公路使用	0.15	0.15	0.02	0.04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38	0.38	0.05	0.10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65	0.65	0.08	0.16			
小計	196.53	0.00	196.53	23.86	49.6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396.21	-0.01	396.20	-	100.00		
計畫總面積(2)	823.87	0.00	823.87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所需用地約為 0.03 公頃，經費來源由中央補助支應。配合河川治理用地範圍，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另私有土地採協議價購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經協議不成者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實施進度與經費詳見表 8 所示。

表 8：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價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取得 及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 區	公有	0.02				✓	-	405.72	405.72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	111 年	中央 補助
	私有	0.01	✓	-		✓	33.00	202.86	235.86			
合計	0.03						33.00	608.58	641.58			

註：1. 河川區土地取得應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土地取得方式註明「其他」項，屬公有土地者，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如屬私有土地者，得視實際情形以捐贈或其他方式取得。

2.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計完成期限除另有規定外，餘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價格為準。

玖、其他

一、「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案於內政部同意辦理迅行變更前，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在仁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舉行座談會，會中相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七)：

(一) 變更計畫內容說明與宣傳部分

針對本次變更內容應再與里長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供民眾索取，會後已再與里長詳細說明相關變更計畫內容及提供變更說明書面資料傳單，並委請代為宣傳與說明，以提高當地居民參與性。

(二) 用地協議價購、徵收及拆除作業期程部分

本案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預計於 111 年 11 月起召開用地徵購相關說明會議，另地上物拆除作業則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啟動。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因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屬私有土地，將採協議價購、一般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為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已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詳附件八)，並於說明會說明相關計畫內容、辦理程序、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事項。

附件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發布實施

本案於變更都市計畫辦理期間共接獲 1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詳如附表 1。

附表 1：人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辦理階段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決議
公開展覽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仁德區大甲段 1490 地號	變更案涉及本處仁德區大甲段 1490 地號內「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面積 44 m ² (全筆面積 250 m ²)，現況為堤防用地，餘面積 206 m ² 位於變更範圍外，現況已作為堤防道路使用為利管用合一，建議整筆變更為「河川區」，並請需地單位整筆辦理有償撥用。	大甲段 1490 地號整筆變更為「河川區」，並請需地單位整筆辦理有償撥用。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10 年 9 月 3 日水六產字第 11053040880 號函表示，本案變更範圍係依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內為限，至於殘餘土地得否辦理一併有償撥用，尚無相關法規可循。	照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析意見辦理。

發布實施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紀錄

發布實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介姝

電話：06-2991111分機8021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lc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01197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二份

主旨：檢送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暨「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次大會」會議紀錄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劉志、翁主任委員章梁、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陳委員凱凌、陳委員柏誠、黃委員耀光、陳委員德華、胡委員學彥、黃委員偉茹、李委員佩芬、張委員慈佳、姚委員希聖、林委員裕盛、張委員仁郎、林委員裕豐、王委員逸峰、周委員士雄、胡委員大瀛、施委員鴻圖、徐委員國潤、顏執行秘書永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聯1、2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1-4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審1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審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審5案)、嘉義縣政府(聯1、2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聯2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聯2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5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5案)、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聯1、2案)、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聯1、2案)、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審1、2案)、立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1-4案)、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5案)、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5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 四、紀錄彙整：羅介妘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二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低密度住宅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部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配合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之水路拓寬及堤岸重建工程」需要，擬變更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61889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

決議：一、除「實施進度及經費」之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所載之年期已逾期限，請依實際情形配合修正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仁德區大甲段1490地號	本案涉及本處仁德區大甲段1490地號內「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面積44 m ² (全筆面積250 m ²)現況為堤防用地,餘面積206 m ² 位於變更範圍外,現況已作為堤防道路使用,為利管用合一,建請整筆變更為「河川區」並請需地單位整筆辦理有償撥用。	大甲段1490地號整筆變更為「河川區」,並請需地單位整筆辦理有償撥用。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9月3日水六產字第11053040880號函表示,本案變更範圍係依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內為限,至於殘餘土地得否辦理一併有償撥用,尚無相關法規可循。	照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析意見辦理。

發布實施

附件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9 次會議紀錄

發布實施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吳姍姍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消防分隊（第六大隊）暨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三十三）為衛生福利特定專用區）案」。

-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 10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8 日府都綜字第 110145945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請補充「三爺溪排水集水區」有關災害潛勢分析、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等資料，並將相關示意圖說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二、本案請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有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部分，應報請經濟部

水利署審查並完成核定公告相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始得據以辦理後續執行事宜，故請補充本案變更範圍是否與核定公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相符，如一致者，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不一致，則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修正計畫書圖，並查明是否超出公開展覽範圍，如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再提會討論。

四、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請依檢討情形核實敘明土地取得方式。

發布實施

附件四、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授
水字第 10820217440 號公告

發布實施

附件五、中央重大建設認定函

發布實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胡文甄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huwj071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90061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經濟部函為所屬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三爺溪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1月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7400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上開號函說明略以：「為有效改善地區現有水患，本基地已列入經濟部108年11月21日公告之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核屬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之規定，實有迅行變更之需要。」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附件六、三爺溪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
使用分區劃定函

發布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蘇冠銘

連絡電話：07-6279000 #3305

電子信箱：ode@wra06.gov.tw

傳 真：07-6251909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33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轄管中央管排水-三爺溪排水部分土地因需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適當之使用分區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及本部92年12月26日台內水字第0920091568號、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會銜函辦理。
- 二、三爺溪排水係由方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中央管排水，經檢討後辦理局部修正用地範圍線並經經濟部108年11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7440號重新公告，故因重新公告後劃入之土地仍以認定劃定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1頁

總收文



1105002995

附件七、109 年 9 月 21 日公開展覽前
座談會會議紀錄

發布實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份河川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地區計畫（部份綠地為河川區、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仁德區公所2樓簡報室

主席：蘇工程員冠銘代

記錄：蘇冠銘

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致辭：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鄉親能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座談會，謝謝仁德區公所提供場地與設備，也謝謝議員、機關及單位代表蒞臨指導。

本局為辦理「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份河川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地區計畫（部份綠地為河川區、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道路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道路用地) (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個案變更案座談會，係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通知相關公民或團體，歡迎各位於會議中提出意見給本局參考，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及現實狀況適時修正變更內容，竭誠與您做意見交流，如果對於本項計畫內容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均歡迎於會中提出。

出席單位意見：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的部分，有一處台糖土地，綠地用地變更為河川區的部分與本局近期公開展覽之「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案」變更範圍有部分重疊。

本局現場答覆：重疊部分如確認貴局辦理用地取得期程在先，則重疊部分將予以剔除。

結論：

本案座談會後，後續將檢附各位參與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及發言意見等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行認定程序，經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後，再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對於本案還有任何建議，請各位填寫發言單提出意見。

本案與會各位所提意見，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後，其會議紀錄將寄送予各位參考，如尚有不瞭解者或任何意見，可以書面或電話與本局聯絡洽詢。

感謝與會人員支持本局辦理本工程，待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後，本局將儘速辦理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推動，以回應地方期許。

散會（上午11時30分）

發布實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召開本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份河川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地區計畫（部份綠地為河川區、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等個案變更案座談會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間	109年9月21日上午10時		地點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2樓簡報室	
主持人	[簽名]		紀錄	[簽名]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楊 [簽名] (高雄工程師)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簽名] [簽名]		
	4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簽名]		
	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7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出席人員	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 []	
	9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林 []	
	10	謝 [] 議員	邱 []	
	11	立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 []	
	12			
	13			
	14			

發布實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召開本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份河川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地區計畫（部份綠地為河川區、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三爺溪治理計畫）案」

等個案變更案座談會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間	109年9月21日上午10時		地點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2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請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臺南市議員杜	杜		
	2	臺南市議員吳			
	3	臺南市議員鄭	助理 王		
	4	臺南市議員許	許		
	5	臺南市議員郭	秘書 林		
	6	臺南市議員杜			
	7	臺南市議會			

出 席 人 員	8	臺南市仁德區 土庫里辦事處		
	9	臺南市仁德區 一甲里辦事處		
	10	臺南市仁德區 二行里辦事處	吳	
	11	臺南市仁德區 成功里辦事處	鄭	
	12			
	13			
	14			

發布實施

附件八、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
人函

發布實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薛卜賓
電話：06-2991111轉6263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allen87051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34888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公開展覽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變更案自110年7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10年8月9日下午3時0分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建議優先利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說明會資訊，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06-2991111轉6263）瞭解案情。如欲參加說明會者，請先電話（06-2991111轉6263）或傳真（06-6325430）報名，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
 - （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如有發燒（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避免參加說明會。
 - （三）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 三、若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屆時將配合防疫措施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 (<https://udweb.tainan.gov.tw/>) 之「最新消息」發布更新說明會辦理資訊。
- 四、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 (<https://udweb.tainan.gov.tw/>) 之「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 五、計畫書、圖草案置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仁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另亦可至本府網站首頁 (<https://www.tainan.gov.tw/>) 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 (<https://udweb.tainan.gov.tw/>) 下載檔案。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書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